

#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惠阳自然征预字〔2019〕4号

##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阳区2019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预告

根据惠州市、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惠州市惠阳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建设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，市政府拟依法征收惠阳区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、东风村骆村经济合作社、散屋村经济合作社、产径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.194公顷，作为惠阳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〔2017〕18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上地范围、权属和面积

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，属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、东风村骆村经济合作社、散屋村经济合作社、产径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，面积约16.194公顷（具体范围和

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),上述集体土地需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后,方可实施征地补偿工作。

## 二、补偿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(2016年修订调整)(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号)规定的三类区补偿标准执行,具体见下表:

地区类别	地类	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(元/亩)
三类	耕地	64600
	园地	49667
	林地	25067
	养殖水面	67067
	未利用地	19867

(二)青苗、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(惠府〔2017〕189号)执行。

三、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,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新圩自然资源所(联系电话:0752-3333062)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,其补偿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四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

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  
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预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为两年。

特此预告。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0月2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0月24日印发

---